

龙岩市“十四五”建筑业发展 专项规划

2021 年 12 月

目录

一、“十三五”期间建筑业发展情况.....	- 1 -
1. 发展贡献显著提升.....	- 1 -
2. 企业实力持续增强.....	- 2 -
3. 资质水平不断提升.....	- 3 -
4. 装配式建筑初具规模.....	- 3 -
5. 建筑设计品质提升.....	- 3 -
6. 绿色建筑全面发展.....	- 4 -
7. 工程品质不断提高.....	- 4 -
8. 建筑市场日益规范.....	- 5 -
9. 人才队伍实力增强.....	- 5 -
二、“十四五”期间建筑业发展面临形势.....	- 6 -
1. 资质改革重塑发展格局.....	- 6 -
2. “新”“老”基建项目提升发展动能.....	- 7 -
3. 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引领发展方向.....	- 7 -
4.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激活发展潜能.....	- 8 -
5. 信用体系推进保障发展环境.....	- 8 -
三、“十四五”建筑业发展指导思想、发展目标.....	- 9 -
指导思想.....	- 9 -
1. 市场规模稳步提升.....	- 10 -

2. 企业实力进一步增强.....	- 10 -
3. 绿色建筑取得新成效.....	- 10 -
4. 工程质量品质不断提高.....	- 10 -
5. 建筑市场运行机制更加健全.....	- 11 -
四、“十四五”期间建筑业主要任务.....	- 11 -
（一）优化建筑产业结构.....	- 11 -
（二）提升工程质量安全.....	- 13 -
（三）支持科技创新应用.....	- 14 -
（四）推进人力资源开发.....	- 17 -
（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 18 -
（六）加强组织实施质量.....	- 20 -

龙岩市“十四五”建筑业发展专项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由“建筑大市”迈向“建筑强市”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我市“十四五”建筑业发展专项规划，全面回顾过去五年建筑业发展历程，明确未来五年建筑业发展目标，提出主要任务，推进行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超越，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现依据《龙岩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龙岩市“十四五”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以及国家住建部、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改革发展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龙岩市“十四五”建筑业发展专项规划。

一、“十三五”期间建筑业发展情况

“十三五”时期，我市建筑业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省住建厅精心指导下，聚焦“六稳”“六保”工作要求，深入贯彻落实《龙岩市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龙岩市推进重点优势建筑业企业增产增效行动工作方案》，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迎难而上，砥砺奋进，大力推进转型升级，取得长足发展,成为全市首个“千亿”规模主导产业。

1.发展贡献显著提升。“十三五”时期，全市实现建筑业总产值累计 5365.7 亿元，年均增长 15.6%，高于全省平均 3.6 个百分

点；实现增加值累计 1639.9 亿元，年均现价增长 11.0%，占全市 GDP 平均为 13.6%；累计上缴税收 90.9 亿元，年均上缴税收 18.2 亿元。2020 年实现全年建筑业总产值 1371.9 亿元，是 2015 年的 2.1 倍；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401.9 亿元，是 2015 年的 1.7 倍，占全市 GDP 的 14.0%；实现建筑业从业人员 45.6 万人，是 2015 年的 1.5 倍；上缴税收 19.4 亿元。建筑业持续发展，为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提升城市经营魅力和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2.企业实力持续增强。着力打造“双培育”建筑业企业，支持增强竞争实力、扩大业务范围，涌现出一批实力强、产值高、信誉好、贡献大的重点优势建筑业企业：年总产值 1 亿元以上企业增至 203 家，其中年总产值 10-30 亿元企业增至 35 家、年总产值 30 亿元以上企业增至 8 家。引导企业开拓省外市场，2020 年完成省外建筑业总产值 753.36 亿元，占比全市建筑业总产值的 54.6%。16 家企业获批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6 家企业荣获福建省科技进步奖，科技实力不断增强。特别是“中国建筑之乡”上杭县建筑业企业积极融入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凭借“三千榔头八百斧”勇闯特区发挥举足轻重作用；龙岩建筑业企业开拓云、贵、湘、苏、浙等数十个多省份市场，在全市建筑业发展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多家企业走出国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在斯亚贝巴联合银行总部、菲律宾中信白金财富大厦等地留下“闽

西红土建筑印记”。

3.资质水平不断提升。持续打造建筑业优质企业，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建筑业企业（指有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 and 专业承包企业，不含劳务分包企业，下同）增至 1037 家，其中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增至 38 家，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增至 132 家，企业资质结构已具备承接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大型工程的能力和水平。

4.装配式建筑初具规模。出台《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鼓励应用互联网、绿色建筑、智能化、节能环保新技术。举办“中欧（龙岩·上杭）建筑工业化论坛”，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来岩交流讲学，着力扩大装配式建筑影响力、认知度。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整体规划布局基本完成，龙岩市建筑工业化生产基地（经开区）、漳平惠丰装配式建筑材料生产基地（漳平）建成投产，中欧装配式建筑制造实训基地（上杭）投入建设，建造方式更加多样化。

5.建筑设计品质不断提升。坚持“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注重住宅工程设计品质，提高绿色宜居水平。加强建筑设计招标投标管理，支持院士、大师参与大型公共建筑设计，20 多个项目采用直接委托和邀请招标方式由院士、大师领衔设计，引领示范。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全面实现施工图数字化审查。

6.绿色建筑全面发展。推动新建建筑从绿色建筑标准试点阶段到全面执行转变，全市累计推广绿色建筑面积约 830 万平方米。全面实施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节能地方标准，节能超 70%。进一步提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累计完成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面积近 26 万平方米。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120 万平方米。鼓励本市建材生产企业申报高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绿色建材发展有序推进。

7.工程品质不断提高。深入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和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出台《开展房建和市政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市建设（2019-2021 年）工作方案》《龙岩市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质量后评估管理办法》，在全省率先建立并实施市级建设各方责任主体“黑名单”管理制度，以实施动态监管记分评价、“黑名单”管理制度和行政执法为抓手，从动力挖掘和压力传导等方面提升建设工程品质。严格实施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和责任主体黑名单制度，全市累计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执法检查 5330 余次，发出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 10150 余份，督促整改质量安全隐患 5.21 万条，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质量安全形势持续向好。着力提升工程品质，全市共有 1 个项目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2 个项目荣获华东六省一市优质样板工程奖、12 个项目荣获福建省“闽江杯”优质工程奖、32 个项目荣获福建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优良项目，企业创建优质工程积极性、主动性

显著增强。

8.建筑市场日益规范。坚持“制度+科技”监管办法，建筑市场日益规范，招投标投诉件逐年下降。组织开展业绩补录专项治理、违规“挂证”清理、建筑市场专项治理两年行动等，严厉打击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及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建筑市场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要求，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四类保证金中推行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等工程担保制度。在房建市政项目中有序推进施工过程结算，将预付工程款要求列入招标文件，推行工程保函形式代替现金，备案 3 家工程担保试点公司，着力减轻企业负担。

9.人才队伍实力增强。加大建筑业人才培养力度，积极推进技能提升培训考核，承接省厅建设类从业人员岗位考核权限，累计考核通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8973 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21248 人、特种作业人员 3033 人、职业技能鉴定考核 993 人。加强建造师队伍建设，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累计 18752 人报考，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累计 26681 人报考，其他注册类累计 6483 人报考。传承保护传统技艺，培训农村建筑工匠 1574 人、园林古建特色工种 840 人。全面推行岗位证书无纸化网上办理、无纸化考核和电子证书，累计生成 29514 条电子证书信息。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组织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实行网络继续教育，累计培训 42579 人次。提升行业服务水平，组织干部参加各类专题培训 78 人次，在清华大学举办“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共 51 人次。

二、“十四五”期间建筑业发展面临形势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我国宏观经济面临严峻下行压力，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市场风险不断升温，对建筑业影响日益显现，建筑业将进入中低速发展阶段。此外，省内外发达地区建筑业相互比拼发展，对本地区企业扶持力度不断加大，我市企业向外发展面临更多挑战。与此同时，国家、省、市投资力度加大，特别是加快“新基建”建设，将有力推动建筑行业发展。总体来说，我市建筑业发展面临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从高速增长迈向高质量发展的“窗口期”，风险与机遇并存。

1. 资质改革重塑发展格局。2020 年 11 月，国家住建部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精简资质类别，放宽准入门槛，下放审批权限，优化审批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利于“大建筑业”的形成和发展。从短期看，现有三级资质企业将与现有二级资质企业同台竞争，拓展市场、承揽更多工程项目；

现有二级资质企业、一级资质企业将进一步挖掘内部潜能实现提质增效，通过技改升级向更高等级资质迈进。从长远看，《改革方案》推行工程总承包、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引导建设单位更多从企业实力、技术力量、管理经验等方面综合选择企业，倒逼企业进一步转型发展。

2. “新”“老”基建项目提升发展动能。从短期看，以公路、铁路、机场等为代表的“老基建”项目的市场需求仍然旺盛，对建筑产业拉动具有明显效能。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部分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庞大，为建筑业企业拓展海外业务带来市场机遇，是我市对外承包工程行业发展的增长点。从长远看，以 5G 基站、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等为代表的“新基建”项目拥有广阔发展空间，需广大建筑业企业参与建设。我省于 2019 年 6 月出台《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城市老旧小区整治提升的实施意见》、2020 年 8 月出台《福建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进一步表明“新老基建并重、传统基建托底、新兴基建发力”局面将加快形成，为建筑业发展创造新机遇、激活新动能。

3. 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引领发展方向。2020 年 7 月，国家住建部等 13 部门印发《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

发展的指导意见》，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加快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效益和品质。

《指导意见》对推动建筑业建造方式、管理模式变革，对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指导性方向。在建筑业转入中低速发展新阶段，智能建造将有力整合产业资源，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

4.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激活发展潜能。建筑工人组织化程度低、流动性大、老龄化严重、缺乏系统的技能培训、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等问题，制约建筑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的提高。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2021年3月，全省正式启用福建省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随着国家、省、市一系列政策文件出台，建筑业生产方式工业化、建筑业农民工产业工人转型趋势愈加明显，建筑工人专业化、组织化有力提升建筑产业发展潜能。

5. 信用体系推进保障发展环境。“十三五”期间，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基本建立，诚信奖惩机制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红黑名单”、联合惩戒等措施手段有效实施，“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市场环境初步营造。随着建筑业改革深入，信用体系、工程担保等市场机制将进一步发挥作用。省、市住建部门分别于 2020 年 1 月、2 月出台省级、市级住建系统行政执法公示规定，明确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增加失信成本，有力震慑违法失信主体，进一步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三、“十四五”期间建筑业发展指导思想、发展目标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部署，紧扣“1551”总体思路，扎实推进国家、省、市关于建筑业改革发展意见，牢牢把握“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聚焦“建设闽西南生态型现代化城市，打造有温度的幸福龙岩”发展定位，扎实推进生态立市、产业强市、创新兴市、依法治市、幸福龙岩建设五大关键工作，以深化行业改革创新为主线，以生产力增强、产业链整合、品质提升、创新型改良、数字化转型为目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着力推动建筑产业走科技道路、促进建筑业企业迈向现代化，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5+N”现代产业体系，为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龙岩篇章贡献重要作用。

1.市场规模稳步提升。推进建筑市场增产增效，到 2025 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突破 1900 亿元，在全省占据中上水平。坚持扶优扶强和做精做优相结合，力争 2025 年实现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 45 家以上、特级资质企业 2 家以上，力争工程总承包企业、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各 3 家以上，打造一批拿的出、叫得响、靠得住的闽西红色建筑军团。

2.企业实力进一步增强。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不断拓展市场，着力培育一批年产值 50 亿元的龙头建筑业企业，力争 2025 年总产值 70 亿元以上的建筑业企业 1 家以上，年总产值 50-70 亿元以上的建筑业企业 3 家以上；壮大一批年产值 30 亿元的骨干建筑业企业，力争 2025 年总产值 30-50 亿元的建筑业企业 20 家以上；稳定一批年产值 10 亿元的重点建筑业企业，力争 2025 年总产值 10-30 亿元的建筑业企业 50 家以上，获批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企业、荣获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企业不断增加，为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坚强保障。

3.绿色建筑取得新成效。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到 2025 年，全市城镇每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5%以上。

4.工程质量品质不断提高。质量安全管控体系完善健全，勘察设计的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工程质量水平稳中有升，安全生产

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减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一般事故，严格控制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形成争先创优机制，鼓励企业争创优秀勘察设计项目和优质工程，打造一批精品工程。

5.建筑市场运行机制更加健全。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快形成各级各部门信息共享、协同配合推动建筑业发展工作格局，“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行业氛围更加浓厚，市场环境明显改善，实现监管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公开化。

四、“十四五”期间建筑业主要任务

（一）优化建筑产业结构

1.支持做大做强。支持企业完善现代企业治理模式，提升核心竞争力，强化设计施工融合能力，提升产业发展层次，拉长上下游产业链条，依法拓展市场承揽工程，积极参与海绵城市、红色（特色）小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路网建设、新基建基础设施工程和新型城镇化建设。适应企业资质改革，推行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建筑业授信额度、投标保函、质押融资、利率优惠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拓展针对建筑业企业的特色化、专业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企业上市做大做强。支持国有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深入实施“走出去”“引进来”战略，鼓励企业拓展京津冀（雄安新区）、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区等市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协调解决企业拓展省外市场中存在的困难问题，鼓励信用好、产值高、后劲足的市外优

质企业来岩落户。

2. 促进产业融合。鼓励专业承包企业提升设计施工能力，引导总承包企业分包给劳务与专业承包，加快形成总承包企业“少而强”，专业承包企业 and 专业作业企业“多而专”的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产业结构。推动设计与施工行业融合，鼓励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设计企业直接申请相应类别的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鼓励具有施工综合资质、甲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直接申请相应类别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3. 鼓励转型升级。动态调整行业强企惠企政策，推动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育集设计、施工、采购为一体的工程总承包企业，提升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延伸融资、运行维护服务。引导劳务班组、小微型劳务企业向实体化专业作业企业转型，鼓励建筑业企业选择项目所在地专业作业企业，促进建筑工人就地就近就业。支持企业加强资本运营，以投融资模式发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引导设计、监理、造价、招标代理、项目管理、投资决策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着力打造综合性咨询单位。推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组织方式，健全配套制度，逐步建立由建设方、总承包方、总咨询方组成权责清晰的建设项目三方责任主体。推动“互联网+”在建筑业的融合发展，鼓励利

用互联网思维改造升级传统建筑业，实现建筑业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管理“三化融合”，促进企业管理升级。

4. 融入乡村振兴。鼓励建筑业企业参与新农村建设、乡村公厕建设改造、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乡镇垃圾转运系统提升、农村污水治理、“裸房”整治、“平改坡”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进一步拓展业务承揽范围。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农村工匠培训，进一步推进农村建设项目施工安全化、标准化。鼓励本地建筑企业参与传统风貌保护施工，引进或培育一批历史建筑构件生产企业。推进建筑业企业“回归”工程，鼓励本地籍建筑业企业家将企业迁回或返乡注册，不断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全面引导建筑业企业深度参与乡村振兴。

（二）提升工程质量安全

5. 健全质量安全工作机制。健全“企业责任、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机制，督促落实五方主体及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内部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有效落实内控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各级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强化施工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倒查事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做出处理，对于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建设和施工总承包单位涉及国有企业的，由监

管事故项目的住建部门报本地国资监管部门。推动发展工程质量保险，在全市范围逐步推行工程质量保险制度。完善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评价和奖惩机制，推动建立与建筑业发展相适应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与机制。

6.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执法。深入开展房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法人管安全，带队检查制度。突出深基坑、高边坡、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等关键环节、关键部位、重点领域的安全风险防控，推行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一体化”管理。持续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管。落实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监管制度，严格施行整改落实闭环管理。加强一线监管执法人员培训，提升依法履职的能力和自觉。

7. 健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政策体系。持续推进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队伍建设，建成一支相对稳定，有技术支撑的消防审查验收队伍。坚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开展消防审验工作，健全机制、强化管理、规范审验人员行政行为、提高审验质量，坚持问题导向，克服专业技术难题，不断提升审验能力和水平。厘清职责边界，规范审验管理和从业监督，压缩行政自由裁量权，加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项监督检查，实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运行。

（三）支持科技创新应用

8. 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建筑。结合本地实际，持续稳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注重产业链配套，推动降低建造成本，保证产能与市场匹配，防止无序竞争。对于适合装配化的新建房建项目，积极推广内外隔墙板、楼梯板、叠合楼板等非主要受力“三板”；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大力推广使用小跨径桥梁梁片、管廊、管沟、检查井、河道坡岸砌块、栏杆、路缘石等部品部件；在大型公共建筑、工业厂房、超高层建筑、农村住宅以及市政桥梁工程中，积极推广钢结构。探索建立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信用评价机制，确保预制构件生产质量。探索信用评价与工程招投标挂钩机制，形成奖优罚劣的市场导向。

9. 提升智能建造能力。着力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推动工程建设全过程数字化成果交付和应用。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建筑机器人等技术在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全过程的研发、集成与应用。

10. 推动建筑机械跨越发展。立足龙岩机械制造产业优势，鼓励建筑龙头企业与机械生产企业合作，通过引进先进技术，推进先进制造设备、智能设备及智慧工地相关装配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施工机具性能效率。推广智能预警在塔机、施工升降机等设备运用，实现信息化管理，提高安全保障。做大做强

建筑施工机械“一体化”租赁企业。推广钢筋自动化加工技术及配送服务。

11. 减少建筑碳排放。贯彻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部署，引导各县（市、区）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融入建筑业发展。落实省厅关于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发展要求。执行建筑规划、设计、建设、运行、改造等低碳标准，探索建筑行业低碳发展的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和工程创新。

12. 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贯彻落实《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进城镇新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鼓励建设绿色农房，执行绿色建筑统一标识制度。鼓励执行高于国家和本省的建筑节能标准，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抓好新建建筑节能，重点落实外遮阳、门窗、空调等重点部位和设施节能要求，推进利用高效空气源热泵、太阳能光热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持续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推广使用集成化、标准化的绿色建材产品。推行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制度，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优先使用获得认证标识的绿色建材产品，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13. 推广绿色建造方式。提倡建筑、结构、机电、装修、景观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减少施工过程设计变更，减少建筑垃圾；按照绿色发展的要求，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创新，采用有利

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排放、提高效率、保障品质的建造方式。

14. 提升建筑设计创新水平。优化勘察设计市场环境，引导承发包双方合理确定勘察设计周期和费用，保障勘察设计深度和质量要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全过程管理，加强勘察设计质量“双随机”检查。全面实施施工图数字化审查，强化可追溯在线监管，进一步提升审查效率。提升文化品位，发挥示范引领，加大引进先进设计理念，支持院士、设计大师参与我市大型公共建筑设计，鼓励港、澳、台优秀建筑设计团队与我市设计单位共同合作，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接业务，带动提升我市建筑设计水平，扶持我市优秀青年建筑师更多参与大型公共建筑设计。

（四）推进人力资源开发

1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企业家、高管参加高层次培训班，提高应用现代企业管理和新兴建造技术的主动性、积极性。培养高素质、高水平设计师培育和引进力度，提升建筑设计水平。推动建立高层次建筑类人才专家库，对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优先列入高层次建筑类人才专家库。

16. 打造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平台。探索建立智能建造人才培养和发展的长效机制，推动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和行业组织发挥优势和特色，创新培训方式，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模式，为执

（从）业人员提供多渠道、多类型的继续教育资源，提高施工现场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强化企业技能培训主体责任，采用岗位练兵、技术交流、技能竞赛等形式，开展技能人才理论知识、安全生产、操作技能和职业道德培训，提高建筑工人职业技能。推动全市建筑人才培养改革，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人才保障。

17. 培育“工匠精神”。引导企业树立“工匠精神”，加强对关键技术和工艺的研发投入、推广应用，强化管理求精、技术求专、生产求柔企业文化，树立精益求精的全局性观念，提升施工工程品质。定期从施工现场一线技术岗位上评选一批爱岗敬业、刻苦钻研、一丝不苟、精益求精、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等“工匠精神”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加大优秀技能人才宣传力度。探索教育部门牵头，大力发展职业技能教育，提升工匠社会地位。

（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18. 健全建筑市场保障体系。不断梳理并清理房建市政领域违反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建立健全违法违规行定期交叉检查、督查和通报、督办制度，加大行业典型、重大案件查处和曝光力度。积极宣传行业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提高各方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守法意识。

19. 维护建筑工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强化实名制平台应用，共同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劳务实名制管理、工资专户、总包代发工

资、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加强联合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打击恶意欠薪和恶意讨薪行为，加强促进行业和谐稳定。

20. 加强建筑市场监管。适应招投标制度改革，积极与省厅对接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全过程咨询等招投标办法，强化信用评价成果在工程招投标、扶优扶强、差异化监管中应用，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竞争机制。探索“评定分离”制度。运用“制度+科技”手段，充分应用大数据分析，智能识别违法违规行为，探索招投标差异化监管机制，推动完善招投标交易平台各项功能，提升招投标监管水平。完善“双随机”检查制度，严肃查处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21. 减轻企业负担。稳步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在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项目中运用，从源头上防范工程造价纠纷，减少工程拖欠款。进一步推广非现金形式的各类保函，减轻建筑业企业财务成本。探索财政部门牵头，融合建筑业企业和金融机构建立“建筑产业发展基金”，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推动担保公司与建筑业的合作共赢。加强银企合作，在政府投资项目中推广按施工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申请项目贷款，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22. 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结合本地实际推进工程造价改革，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完善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和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推行清单计量、市场询价、投标人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的工程计价模式。建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材料

综合信息价，材料设备价格社会化发布机制。推动造价协会、专业协会、造价咨询企业及软件公司合作搭建的第三方材料设备询价平台，提供材料、设备、劳务、指标指数等信息，并发布材料设备品牌信息价。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需要，及时发布绿色建材产品信息价，健全智能建造、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计价管理。对定额中缺项、漏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调研补充地方定额，满足绿色建筑、节能减排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在建筑当地施工领域的运用。

（六）加强组织实施质量

23.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建立自律机制，制定行业公约和职业道德标准，提升对其成员的行为引导、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逐步形成企业和从业人员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探索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工作。支持行业协会整合管理、优化资源，立足本地、面向全省及周边地市提升服务水平和影响力，为行业和会员提供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服务，助力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24. 组织实施惠企政策。加强研究部署和组织协调，推动各县（市、区）、经开区和相关部门加强建筑业改革发展工作重视，鼓励县级政府出台符合当地特色的建筑业发展扶持措施，巩固提升全市建筑业“1+X”惠企政策体系。鼓励各县（市、区）、经开区结合实际情况，探索实践先行先试举措，总结行业管理的经验

做法，及时向全市范围推广。加大行业宣传力度，形成良好舆论氛围，共同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